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蔡慈清
電 話：02-7736-5646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97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實施計畫、附件2.研習日程表(0097275A00_ATTCH1.pdf、
009727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實習學生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」計畫書、日程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實習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7月19日師大師字第1101017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彰顯師資培育專業，協助教育實習學生瞭解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知能與技巧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案研習課程每班上限20人，採線上授課，報名網址：
<http://bit.ly/tpdntnu>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與對象：110學年度期間於各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。
 - (二)研習課程：2堂課計6小時
 - 1、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：3小時。
 - 2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：3小時。

(三)辦理時間：110年8月至10月間，共辦理29班次。

(四)認證審查：完整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，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認證審查；另需於執行並提交專業實踐事項之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
四、檢附旨案計畫書及研習日程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培訓研習資訊同步發布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中。倘另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計畫助理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曾勤樸先生，02-7749-1228，ntnutdo@gmail.

COM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